臺南市中小學及幼稚園校園食物中毒危機應變處理流程表(青山國小)

學校健康中心

疑似食物中毒：吃同樣食品引起不適(噁心、嘔吐、腹痛…等症狀)二人以上

＊學校應於發生事件第一時間，先以電話告知教育局(業務科：學輔科或幼教科)及衛生局（並填寫「食物中毒事件速報單」【附件五】)

＊事件發生同時，學校應視學生發生人數及症狀，必要時通知 119 協助送醫。

啟動校園危機處理小組

總指揮：校長

【行政組】—負責行政通報作業、聯繫教育局(業務科：學輔科或幼教科)、衛生局、醫院

【發言人】—對外統一發言、校內師生情緒安撫、維持校務正常運作

【衛生組】—負責聯繫家長並告知就醫情形、安撫情緒及說明

【醫護組】—學生載送、就醫、及環境清潔避免疫情擴大

彙整「學生緊急後送就醫紀錄表」【附件四】

1、派員採集檢體及留樣。
2、協助食物中毒流行病學調查。

安置、慰問學生就醫

回報學生就醫狀況

學校成立聯絡中心

教育局

國中小通報窗口為體健科：
電話：(06) 635-6638；
傳真：(06) 635-0758
幼稚園通報窗口為幼教科：
電話：(06) 635-8472；
傳真：(06) 635-9528

衛生局

電話：(06) 260-4140
傳真：(06) 268-2964

鄰近醫院（所）→ 學生出院

檢體檢驗

確定是否該食品(或餐盒)引起

否 → 輔導廠商改善

是 → 依法移送法辦

檢驗、輔導結果

通知教育局

依衛生局函處理

回報學生食用後情況

最速件傳真暫停該廠商所供應之食品

統一新聞稿

本市各級學校訂購該食品（或餐盒）之學校